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梁健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公司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客商银行”）增加投资额 5,000 万元，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2 亿元增加至 2.5 亿元，持股比例由原 10%上升为 12.5%。公司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，无任何委托资金、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但尚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。

鉴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的具体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、出资人条件、出资金额、持有比例等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

确定，因此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在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投资额度内，确定公司对广东客商银行的最终出资金额、持股比例等事项，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5）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独立董事关于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关于对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